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安秦岭委〔2022〕4号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岭区域“五乱”问题彻底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汉滨区、旬阳市、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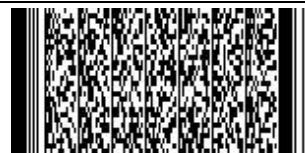
《安康市秦岭区域“五乱”问题彻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印发



安康市秦岭区域“五乱”问题彻底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秦岭区域开展“五乱”问题全面排查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牢记秦岭违建事件大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手段、最严谨的工作，对全市秦岭区域开展“五乱”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彻底弄清底数。聚焦问题高发区域，易发领域，频发行业，深入开展拉网式动态排查，早发现、早整治，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责任，确保整改要求全部落实、整改过程有据可查、整改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达到反馈问题全见底、历史问题全清零的整体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全面彻底排查整治秦岭区域“五乱”及其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一）彻底完成问题整改

紧盯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省委主要领导讲话和警示片指出我市13个问题，由市级联县领导牵头，市直行业部门加强指导监管，涉及县（市、区）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

责任和属地责任，认真对照《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指出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附件1)，制定彻底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确保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对《2022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附件2)《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2年台账》(附件3)和《2022年秦岭地区农家乐突出问题台账》(附件4)未完成整改问题，保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软，按期完成整改销号备案。(市秦岭办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二) 开展乱搭乱建问题排查整治

1. 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建分离等各类违规建设等行为；严格项目审批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规范合理、合法合规；坚决拆除各类违法违规建设，制止秦岭区域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发生，全面遏制违法违规建设势头。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违规建设的科学监督机制、快速处置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边报边用、未报即用、未供即用、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

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借农村集体土地流转、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借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等临时用地名义，违法进行永久性建设的行为；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社会关注度高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开展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

1. 全面清理整治秦岭区域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全面清理整治秦岭区域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范围内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四）开展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

1.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清理整顿，杜绝污水直排。对辖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全面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对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污染治理问题排查整治，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3. 对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五) 开展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

1. 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排查整治。重点打击非法侵占林地、批占不符、批少占多、违规使用林地等行为。(市林业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开展打击乱砍乱伐、破坏植被的违法专项行动。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技术操作规程采脂、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打击在秦岭区域内特别是资源丰富、人员活动密集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的非法采伐、毁林种养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林业局牵头，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 开展乱捕乱猎问题排查整治

1. 严查严打非法猎捕、杀害野生保护动物犯罪。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大全方位摸排力度，坚持查源头、端窝点、打链条，全环节实施精准打击。严查严打以电瓶、电容器、铁丝等自制“电锚”类等禁用猎捕工具的生产销售行为。（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2. 严查严打非法捕捞、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违法犯罪。（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涉秦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本次秦岭区域“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涉及县（市、区）及相关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排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坚持归零心态，举一反三，彻底把底数弄清。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将作为年度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二）落实工作责任。本次排查整治工作，采取市级行业牵头部门负责制，组织精干力量，制定详细的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开展一次全方位拉网式、全覆盖的“健康体检”，把“病灶”找全、找准，不放过任何一个盲点、疑点、爆点，全面彻底查清秦岭区域内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砍乱伐、乱捕乱猎及其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持续推进整改。各涉及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必须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较真碰硬，扎实深入全面摸排，杜绝走过场、敷衍了事。要坚持边查边改，对于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迅速安排整改，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合理制定整改方案，纳入台账加快整改。

(三) 严格信息报送。彻底排查整治工作要在今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涉及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力量、统筹时间安排，切实做到问题排查精准、客观全面。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填写《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2年台账》(见附件)。自7月开始，各市级行业牵头部门每月30日前将本月排查整治情况报告及《台账》，以正式文件报市秦岭办。12月底前，市秦岭办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全市秦岭区域“五乱”问题彻底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联系人：毛克能，电话：18091566655

- 附件：
1. 《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指出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2. 《2022年秦岭保护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3. 《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2022年台账》
 4. 《2022年秦岭地区农家乐突出问题台账》